

#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提案字（2023）2号

##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677 号提案的答复

王志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有效预防化解农村宅基地及相邻纠纷”的提案收悉，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认真研究，对提案中问题经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“房地一体”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，坚持政治站位，开拓创新推进，出台《关于市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的意见》和《关于邢台市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聚焦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，制定有效政策措施，明确具体登记发证流程，指导各地有序开展登记发证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实际、因地制宜，坚持“不变不换”和“全面换发”相结合开展登记发证工作，利用存量登记数据挂接新调查成果，有效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登记发

证工作，基本上做到了应登尽登，应发都发。但是由于当时发证时间较早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，有些权属不清，造成一些矛盾纠纷。

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。依据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因此，我局建议：一是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出台细化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，并加强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我局将加强配合工作，积极协调解决农村宅基地纠纷。二是建议乡镇人民政府加快宅基地审批工作，我局督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规定的内容、程序和要求，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尹飞 258971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